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巨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 第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法定代表机构和决策机构，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举行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随时召集。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载明召集事由和开会时间、地点。通知必须送达全体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遇特殊情况时，可临时召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通知时限为 10 日内。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实行多数表决原则。普通决议（法律专门列举规定的特别决议以外的所有其他决议）要求超过半数董事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超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后三日内分发给各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内任何人不得销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负责。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解释。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